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105 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 點：光復校區中正堂貴賓室

主 持 人：林麗娟 主任

紀錄：楊從蕙

出席人員：蔡佳良、王苓華、李劍如、涂國誠、高華君、洪甄憶、鄭匡佑、周學雯、
馬上鈞、黃賢哲、王駿濠、謝孟志、黃彥慈、潘慧雯、黃鴻鈞、彭怡千

請假人員：黃滄海、邱宏達、徐珊惠、林欣仕、黃鈴雯

列席人員：王慧婷、郭嘉民、洪珮珊、王松柏、何世明、顏世雄、楊易達、蘇培翔

壹、確認前次(105.11.07)室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次數	提 案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回覆日期)	列管結果
104-7	<p>臨時動議_第一案</p> <p>案 由：協訂中正堂非桌羽運動賽會借用原則，提請 討論。</p> <p>決 議：</p> <p>一、請先於場地規劃委員會中擬訂「中正堂借用原則」後，於室務會議中提出討論。</p> <p>二、在未通過「中正堂借用原則」前同意於中正堂會議中先行討論後執行。</p>	<p>場地組：</p> <p>1、本案將於暑假期間召開場地委員會，爰擬訂「中正堂借用原則」後，敬送期初室務會議討論。(104-8 期末，105.6.20)</p> <p>2、本案因本學期舉辦多項活動，且依現階段原則實施並無重大的衝突，將依目前試辦之結果，於 105 學年寒假期間召開活動委員會，一併討論擬定「非桌羽賽會借用原則」後，提案至 105-4(期初)室務會議討論。(105-3 期末，106.1.16)</p>	繼續追蹤
104-8	<p>第二案</p> <p>案由：105 學年度上學期試辦大一課程合開於星期一，提請 討論。</p> <p>決 議：通過 105 學年度試辦合開課程，於 105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室務會議請老師提出開課經驗分享。</p>	<p>教學組：</p> <p>1、105-1 大一合開班級及老師如下:黃滄海老師(光電學程)、鄭匡佑老師(心理)、馬上鈞老師(法律)、黃賢哲老師(能源國際)，請滄海老師經驗分享。</p> <p>2、請四位授課教師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室務會議，報告實際執行狀況，並視學生反應後做進一步討論。(105-1 期初，105.9.12)</p>	繼續追蹤
105-1	<p>第四案</p> <p>案由：運動安全問卷電子化，提請 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擬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執行電子運動安全問卷。</p>	<p>課程委員會：</p> <p>1、目前已先行於周老師大一班級進行實測。(105-2，105.11.7)</p> <p>2、目前已於大一兩個班級進行試測，然由於有個資安全之考量，待與衛保組與計算機中心確認個資安全之規範後，再執行電子安全問卷施測。(105-3 期末，106.1.16)</p>	繼續追蹤
105-1	<p>第五案</p> <p>案由：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提請 討論。</p> <p>決 議：</p> <p>一、建議提前通知教練符合申請資格者資料，以利教練審核其資格，並於會議中提出說明。</p> <p>二、請棒球、桌球、足球三位候選者之教練於下次室務會議提供運動績優學生及甄審甄試生申請者之最佳成績、訓練狀況，再評估核發獎勵金。</p>	<p>活動組：</p> <p>1、已彙整申請者最佳成績及目前訓練狀況，經主任建議視本學期練習情形，待期末再提案共同審查。(105-2，105.11.7)</p> <p>2、提案至 105-3 室務會議提案討論。(105-3 期末，106.1.16)</p>	繼續追蹤
105-2	<p>第一案</p> <p>案由：推選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活動委員會」、「場地委員會」委員代表，並各推選 1 位代表為召集人，提請 討論。</p> <p>決 議：</p>	<p>教學組：</p> <p>依會議投票結果及相關辦法辦理。(105-3 期末，106.1.16)</p>	解除列管

	<p>一、因體育室組織規程未送處務會議審查通過，本次委員會先依舊法選出教評會委員、課程委員會及活動委員會三組，以上委員由室務會議出席教師投票選出。</p> <p>二、依說明二，教評會至少保障一位主聘體育室老師。另委員會代表每組取前7位，組長及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組增列專案老師為執行秘書2名。</p> <p>三、教評會投票委員共計14位，不含以下委員(高華君副教授、邱宏達副教授請假，林麗娟主任、王苓華教授、徐珊惠副教授、黃彥慈老師暫時離席)。</p> <p>四、課程委員會及活動委員會投票委員共計17位，不含以下委員(高華君副教授、邱宏達副教授請假，林麗娟主任先行離席)，2票廢票。</p> <p>五、投票結果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638 829 913"> <tr> <td>教評會委員：林麗娟、蔡佳良、王苓華、黃滄海、李劍如、涂國誠</td> </tr> <tr> <td>課程委員會：黃滄海、涂國誠、邱宏達、鄭匡佑、徐珊惠、黃賢哲</td> </tr> <tr> <td>當然委員：周學雯 執行秘書：黃鴻鈞、彭怡千</td> </tr> <tr> <td>活動委員會：蔡佳良、王苓華、李劍如、高華君、洪甄憶、王駿濠、謝孟志</td> </tr> <tr> <td>當然委員：馬上鈞 執行秘書：黃彥慈、潘慧雯</td> </tr> </table>	教評會委員：林麗娟、蔡佳良、王苓華、黃滄海、李劍如、涂國誠	課程委員會：黃滄海、涂國誠、邱宏達、鄭匡佑、徐珊惠、黃賢哲	當然委員：周學雯 執行秘書：黃鴻鈞、彭怡千	活動委員會：蔡佳良、王苓華、李劍如、高華君、洪甄憶、王駿濠、謝孟志	當然委員：馬上鈞 執行秘書：黃彥慈、潘慧雯		
教評會委員：林麗娟、蔡佳良、王苓華、黃滄海、李劍如、涂國誠								
課程委員會：黃滄海、涂國誠、邱宏達、鄭匡佑、徐珊惠、黃賢哲								
當然委員：周學雯 執行秘書：黃鴻鈞、彭怡千								
活動委員會：蔡佳良、王苓華、李劍如、高華君、洪甄憶、王駿濠、謝孟志								
當然委員：馬上鈞 執行秘書：黃彥慈、潘慧雯								
105-2	<p>第二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1)。</p>	<p>教學組： 提送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處務會議(106.1.4)審議、建議及修正，提案至105-3室務會議討論。(105-3期末，106.1.16)</p>	繼續追蹤					
105-2	<p>第三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待下次室務會議討論。</p>	<p>教學組： 提案至105-3室務會議討論。(105-3期末，106.1.16)</p>	繼續追蹤					
105-2	<p>第四案 案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運動會(TICA CUP)活動企劃書及工作人員表，提請討論。 決議：將活動計畫書mail給老師參考，幹事部及工作人員分配另行討論。</p>	<p>活動組： 與土木系於105年12月4日協辦，3國大使蒞校與會，活動圓滿結束，並獲多期媒體報導，詳如105-3室務會議活動組報告案(八)。</p>	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感謝各位同仁今年協助 85 週年校慶運動會、成大-台大體育交流，校隊對外比賽(皆獲佳績晉級)及各單位請本校協助之各項活動(如 TICA CUP 運動會)。
- (二) 恭喜鄭匡佑教師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通過 105 學年度教授升等案之審查。
- (三) 本室職員輪調以 3-5 年進行室內業務調整為主，不與教務處進行輪調；爰此 105-2 起慧婷與從蕙先進行相互業務交接；日後嘉民→珮珊→松柏→嘉民的業務輪調則待新建游泳館完成後，視情況調整。
- (四) 本校已修訂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預計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多元升等制度，體育室待校法規公布後，配合校、院辦法進行討論修正。
- (五) 實施多年具傳統的運動會健身操表演，經學生於校課程委員會中提案，有所建議，除請課務組呂秋玉組長蒞本次會議說明外，亦將提案於活動委員會中進行討論未來推動方式。
- (六) 自強校區棒球場地、敬業網球場與光復低場圍網，因蘇迪勒颱風傾倒部分，經招標完成，希望能在開學前整修完成，又日前去函跟體育署申請 50*25*2 之組裝試泳池，希望能爭取到校，改善目前大池漏水、過濾器年久難修之困擾，所需金額近 300 萬(預定跟校務基金申請經費補助)。
- (七)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申請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去函申請，經與校長報告，建議緩議。
- (八) 105 年度經費收支概況：

計畫名稱	會計編號	實收數	實支數	餘額	備註
部門教學業務費	R105-1360	2,125,000	2,122,583	2,417	
研究生獎助學金		175,000	175,000	-	
場地出借	KY105-0304	10,089,955	5,890,689	4,199,266	104 年結轉至 105 年 \$3,653,638 105 年淨收\$6,436,317、淨利 \$545,628
全大運會	R105-CA019	1,000,000	834,124	165,876	
校慶運動會	R105-CA601	800,000	800,000	-	校慶經費補助系際盃賽裁判費不足\$24,559，由「場地出借」支出
圖儀費專案設備款	105T-9312	691,350	691,350	-	招標金額\$850000，\$158,650 由設備費分攤
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	R105-7205	620,000	403,000	217,000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及甄審甄試生未核給
校代表隊運動服	R105-CA007	450,000	286,000	164,000	棒球、男籃未申請
暑期運動夏令營	K105-1360A	689,515	689,515	-	

二、教學組：

- (一) 105 學年第 1 學期，大一開設 51 班(平均每班 53 人)，大二開設 68 班(平均每班 40 人)，選修 2 班(網球、羽球)，提供 5,659 人次修課。105 學年第 2 學期，大一開設 55 班(每班 50 人)，大二開設 59 班(每班 50 人)，選修 2 班(網球、羽球)，預計提供 5,700 人次修課。

- (二) 體育室 105 學年 2 學期之開課數共 188 門(男女合班系統計算為 2 班)，課程大綱已上網 104 門，未上網 84 門(106.01.13)。請最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前(第一階段選課)上傳完成。
- (三) 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註冊組學期成績繳交通知系統開放時間自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2 月 2 日止，請授課教師依限上網登錄成績、列印成績表並簽名繳回教學組。如因課程規劃事由，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請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具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所、院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
- (四) 本學期已漸接近期末，提醒老師關於大一新生的健康問卷(PAR-Q)紙本，以及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 105 學年度「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落實計畫」體適能檢測電子檔，請繳回教學組建檔留存。
- (五) 請有意願外借場地上課之老師，需於排課前先提出說明，並將相關費用與交通資訊公開給選課學生知悉(於課程大綱詳述、課程備註)。

三、活動組：

- (一)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訂於 106 年 5 月 6 日(六)至 5 月 10 日(三)由國立臺灣大學主辦舉行(5 月 6 日為開幕日)，合計 5 天。各參賽校隊報名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二)~2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前，至本室活動組辦公室完成報名手續並繳交書面資料。各項目會議與競賽時間(如附件一)所示。
- (二) 本年度正興城灣盃將於 106 年 5 月 20~21 日由中山大學主辦。本屆計有：
- 1、學生競賽：男排、女排、桌球、羽球、網球、棒球、男籃、女籃、足球、游泳、路跑接力、射箭、圍棋、熱舞、劍道。
 - 2、教職員競賽：網球、羽球、桌球。
 - 3、表演賽：獨木舟。
 - 4、師生友誼賽：飛鏢擲準。
- (三)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奉核同意，由校控款補助本校運動代表隊每位選手入學後一次服裝經費 1 千元。105 年度已完成校隊服裝申請及領用，各隊領用數據如下表所示：

隊名	數量	隊名	數量
田徑隊(男子)	30	羽球隊(男子)	27
田徑隊(女子)	9	羽球隊(女子)	21
游泳隊(男子)	7	籃球隊(女子)	13
游泳隊(女子)	3	排球隊(男子)	16
硬網隊(男子)	14	排球隊(女子)	15
硬網隊(女子)	9	桌球隊(男子)	12
軟網隊(男子)	12	桌球隊(女子)	11
軟網隊(女子)	9	橄欖球隊	28
足球隊	30	跆拳道	2
壘球隊	18	合計	286

- (四)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室共舉辦之活動與會議計 5,956 人次參與(如附件二-表 1)。

- (五) 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本校目前成績如下：壘球校隊獲 1 金、軟式網球校隊共獲 1 銀 3 銅；籃球、排球、棒球、足球項目賽事進行中。
- (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際盃(田徑、籃球、羽球、桌球、網球)共 183 隊參與競賽，男子項目共 107 隊、女子項目共 76 隊。(各項成績如附件二-表 2)。
- (七) 85 週年校慶體育週舉辦各項系際盃體育競賽及運動會，於校慶運動會當天共 76 個單位、超過百位海內外校友返校及 85 位退休同仁參加繞場；另有 129 支隊伍報名參加 20 人 21 腳、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等各項活動。此次體育週暨校慶運動會各賽事約 5,000 位教職員工生報名參加，在充滿溫馨與歡樂聲中，圓滿閉幕。(大隊接力成績如附件二-表 3)
- (八) 體育室與土木系於 12 月 4 日協助台灣國際合作與發展基金會辦理「外籍學生 2016 年聯合運動會」，共有來自全台 21 所台灣國際合作聯盟 (TICA) 盟校，超過 500 名以上之外籍學生參與盛會，邦交國帛琉、聖露西亞、索羅門群島的大使亦專程蒞臨本校，本次活動獲多家媒體登載，國合會與各國大使對於本校美麗校園印象深刻，對成大團隊活動規劃與執行能力均讚譽有加。
- (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組活動及會議規劃行事曆(如附件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適能週日期與活動方向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活動組為盡可能的提高期末室務會議的討論效率。先進行下學期健康體適能週的活動重點方向規劃，敬予各師長提供適合的日期及活動參考，檢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程表(如附件四)。

擬辦：

- 一、體適能週時間訂定於 106 年 4 月 17~22 日，校園路跑活動於 4 月 22 日(六)進行。
- 二、目前體適能週規劃項目為運動傷害防護工作坊、教職員工生體適能檢測及校園路跑；另請教學組討論並提供一項目，如運動大師在成大。
- 三、於室務會議中徵詢各老師新增想法。

決議：體適能週謹訂於 106 年 4 月 17 至 22 日，校園路跑活動於 4 月 22 日(六)舉辦。活動內容及時程將於寒假活動委員會討論後，提送下次室務會議確認。

第二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五)，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項下補助。
- 二、本案運動績優學生申請資格為「105 學年度甄審保送生及入學新生」，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105.9.12)決議，請教練提供最佳成績及訓練狀況，說明如附件六，若休學則不發給。

擬辦：審查通過後，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

決議：

- 一、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核定通過：羽球黃詩云、排球彭冠憲、籃球陳亭安及李佳潔。
- 二、運動績優生入學核定通過：足球陳彥昇。
- 三、桌球劉季樺補充資料、游泳徐安及楊名萱請教練再觀察選手練習狀況後，再提送下次室務會議審查。
- 四、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104.1.19)提出室務會議代表分二階段選舉，及送請法治秘書進行文字修正後再送下一次室務會議討論之共識。
- 二、經 103 學年度第 5 次室務會議(104.3.2)修正後通過，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處務會議審議(104.4.7)，退回提案建議修正。
- 三、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室務會議(105.11.7)修正後通過，提送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處務會議(106.1.4)審議，決議內容(節錄第二點)：請先界定室務會議的組成人員、訂定室務會議組織規程後，修正後，再提案討論。(如附件七)
- 四、檢附修正後版本(如附件八)。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 2)。
- 二、送請教務長同意，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8 次期末室務會議(104.6.22)修正後通過，應送處務會議提案，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期初室務會議(104.9.14)報告為延案處理，另提案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105.2.16)為撤案處理。
- 二、依 105 學年度第 2 次室務會議(105.11.7)決議辦理(延至本會議討論)。
- 三、檢附修正後版本(105.11.7)(如附件九)。

擬辦：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提送下次室務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林麗娟主任

案由：因應「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空間規劃及相關議題決策，擬籌組臨時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勝利校區「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預計今年6月份第一期、第二期工程將逐步完成，為使本工程在驗收及營業執照核發前順利完成相關辦公室與教學空間規劃，建議籌組臨時委員會共同規劃，並送試務會議通過後設計施工與執行相關搬遷事宜。
- 二、推選「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委員共5-7人，其中代表3至5人，組長及主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 三、預定86週年校慶為本新建工程開幕日。

決議：本案投票結果依票數高低推選委員名單依序為：涂國誠、黃滄海、黃賢哲、李劍如，當然委員：林麗娟(主任兼召集人)、周學雯(教學組組長)、馬上鈞(活動組組長)，遞補委員：蔡佳良、邱宏達。

肆、臨時動議：

備查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依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5.11.21)決議，同意黃賢哲老師規劃「游泳自救與救生」為體育專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送教務處課務組申請。
- 二、依106年1月10日教務處課務組審查核定同意開課(如附件一)，課程計畫書如附件二。
- 三、擬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並依新開課程規定辦理。

伍、散會：11：20。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明細

大學部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

項目	申請人	入學前成績表現	證明文件	獎勵金	期間	計算說明	輔導教練	審查結果
羽球	黃詩云	102 年全國青少年羽球錦標賽 國中女子團體 第一名 102 年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 國中女生組團體賽 第一名 103 年世界中學生羽球錦標賽 學校隊女子組團體 第一名 訓練狀況：練球狀況認真且帶領女雙隊員技術具責任感！					涂國誠	核定通過
排球	彭冠憲	2014 年「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ISF)」排球賽冠軍 訓練狀況：練球態度認真，擬定位為校隊先發舉球員。					黃鴻鈞	核定通過
游泳	徐安	2013 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 200 仰第四 2014 仁川亞運接力第六名 2015 全運會 50、100 仰銀牌 200、400 混銅牌 200 仰金牌， 200 蝶銀牌，4*200 自接金牌，4*100 混接銅牌，4*100 自接金牌 2015 波蘭世界中學游泳錦標賽 50、100 仰金牌 100 蝶銅牌 2016 土耳其世界中學運動會 200 仰金牌 100 仰 100 蝶 200 混銅牌 50、100、200 仰短水道全國紀錄保持人 28'69 1'01'73 2'12'49 200 仰長水道全國紀錄保持人 2'15'29 訓練狀況：(口頭報告)					<u>105 學年度入學</u> 105 學年度體育甄審錄取名單(由註冊組提供)。	依本作業要點標準，擇優錄取(至多十名)，審核通過每人核發 25,000 元
游泳	楊名萱	2016 新加坡公開賽 800 公尺自由式第二名 2015 全國運動會 400 公尺自由式第一名 2015 全國運動會 400 公尺自由式接力第一名 2015 全國運動會 800 公尺自由式接力第一名 2015 全國運動會 200 公尺混合式第二名 2015 全國運動會 400 公尺混合式第二名 2015 全國運動會 800 公尺自由式第二名 2015 全國運動會 100 公尺自由式第三名 2015 全國運動會 200 公尺自由式第三名 2015 全國運動會 400 公尺混合式接力第三名 訓練狀況：(口頭報告)						再觀察

籃球	陳亭安	第 22 屆 U18 亞洲青年女子籃球錦標賽殿軍 入選第 11 屆 U19 世界青年錦標賽國家代表隊 102 學年度高中女子甲級籃球聯賽冠軍 103 學年度高中女子甲級籃球聯賽亞軍 104 學年度高中女子甲級籃球聯賽第 6 名 104 年全中運第 6 名						核定通過
籃球	李佳潔	訓練狀況：該生自暑假期間就參與訓練並代表學校前往上海復旦大學比賽，獲得佳績。開學以來為因應臺成交流賽，除了原來排定週二 19:00~21:00 及週四 21:00~23:00 中正堂的固定練習時間外，更增加週一光復校區戶外訓練時段，以期達到更佳狀態，勤奮努力，表現優良。					高華君	核定通過
			小 計	100,000 元				

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

項目	申請人	入學前成績表現	證明文件	獎勵金	期間	計算說明	輔導教練	審查結果
棒球	郭子庭	錄取名次：第一名 入學前比賽成績未達賽事前八強，建議不核給獎勵。 訓練狀況： 練習狀況配合度高，出席全勤，協助整理賽前賽後的場地恢復。 大專聯賽初賽登板也有優異表現。					黃彥慈	不通過
桌球	劉季樺	錄取名次：第一名 97 年全國中正盃第七名 98 年全國國語日報盃個人雙打第一名 99 全國精英賽智組第五名 100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第一名 100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雙打第一名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第二名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雙打第五名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第三名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雙打第四名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第三名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雙打第二名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第四名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第四名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雙打第五名 訓練狀況：此學生練習態度佳並協助球隊事務，且從國小至今都未曾中斷過，可得知她對於桌球的熱誠與愛好。	105 學年度入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聯合招生錄取暨報到名單(由註冊組提供)。	依本作業要點標準，擇優錄取(至多五名)，審核通過每人核發 25,000 元	105 年 9 月-106 年 1 月	5,000/月*5 個月	徐珊惠	再審
足球	陳彥昇	錄取名次：第一名 102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高中乙級男生 B 組第五名 102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高中男子組第六名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乙級男生組第八名 台南市 102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高中男生組第一名					王駿濠	核定通過
			小 計	25,000 元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八十四年六月廿日室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七月廿一日臨時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五月廿六日臨時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2 103 學年度第 5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7 105 學年度第 2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6 105 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有關事宜，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室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計算。若欲連任需於第一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開室務會議，進行是否連任同意權之行使。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會議代表推選一人主持會議，原任室主任應就第一任期之績效及第二任期之抱負提出報告。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教務長轉請校長續聘之。

第三條 本室原任室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經室務會議不同意續任，或其他事實致主任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推選委員會，並依本辦法辦理室主任推選事宜。

第四條 推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室專任主、從聘教師組成，負責全部推選作業，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推選委員會非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 室主任推選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推選作業日程表。
- 二、公開徵求推薦室主任候選人並審查其資格。
- 三、執行室主任推選選舉工作。
- 四、於原任室主任卸任前一個月，推薦二位室主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室主任候選人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室專任主、從聘副教授以上為當然候選人。
- 二、非本室專任教師以上需先經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第七條 本室主任推選由推選委員會分二階段甄選室主任人選。

一、第一階段：

- (一) 推選委員會就本室符合第六條所定資格者製成推舉選票，由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兩人。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兩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
- (二) 計票後推選委員會即依得票順序推舉前三名候選人，安排其公開表示治室理念意見之機會，並即製成選票進行第二階段票選。

二、第二階段：

根據第一階段推選結果進行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一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選出得票最高之前二名，列出順序及得票數，報請教務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八條 室主任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室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室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報請教務長於一個月內召開室務會議並主持會議，經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室主任職務。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及送請教務長同意，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室主任推選要點	依本校組織規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故新增續聘、解聘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辦理本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有關事宜，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訂定本辦法。</u>	一 依本校組織規定，訂定體育室室主任推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法源依據，依學校組織規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新增續聘、解聘辦法。
第二條 <u>本室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計算。若欲連任需於第一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開室務會議，進行是否連任同意權之行使。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會議代表推選一人主持會議，原任室主任應就第一任期之績效及第二任期之抱負提出報告。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教務長轉請校長續聘之。</u>	二 依本室主任任期三年為一任，依本要點連選，得連任一次。若主任為副教授時，以代理主任聘任，以一任為限。	修正體育室主任續聘之程序與會議代表。
第三條 <u>本室原任室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經室務會議不同意續任，或其他事實致主任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推選委員會，並依本辦法辦理室主任推選事宜。</u>	四 本室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室主任出缺一個月內，室主任或代理主任應召開室務會議由全室講師(含)以上教師投票，推選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五人組成室主任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會)，負責室主任推選事務，推選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一、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四條條文移列本條及第五條。 三、修正體育室主任推選程序。
第四條 <u>推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本室專任主、從聘教師組成，負責全部推選作業，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u>		一、本條新增。 二、說明推選委員會組成、出席代表人數。

<p>一。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推選委員會非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p>		
<p>第五條 室主任推選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訂定推選作業日程表。</p> <p>二、公開徵求 <u>推薦室主任候選人並審查其資格</u>。</p> <p>三、執行室主任推選選舉工作。</p> <p>四、於原任室主任卸任前一個月，推薦二位室主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p>	<p>五 推選委員會非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推選委員會之工作為：</p> <p>(一) 訂定推選作業日程表。</p> <p>(二) 公開徵求 並審查室主任推薦人選。</p> <p>(三) 執行室主任推選之選舉工作。</p> <p>(四) 於原任室主任卸任前一個月，推薦二位室主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p>	<p>一、項目符號修正。</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室主任候選人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相關規定如下：</p> <p>一、<u>本室專任主、從聘副教授以上為當然候選人</u>。</p> <p>二、<u>非本室專任教師以上需先經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u>。</p>	<p>六 室主任候選人需具備以下資格：</p> <p>(一) 本室專任副教授(含)以上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者，為當然候選人。</p> <p>(二) 非本室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者，需符合大學法中擔任行政主管之資格規定，並經本室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五人(含)以上聯合推薦。</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室主任推選由推選委員會分二階段 <u>甄選</u> 室主任人選。</p> <p>一、第一階段：</p> <p>(一) 推選委員會就本室符合第六條所定資格者製成推舉選票，由 <u>會議代表</u> 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兩人。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兩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p> <p>(二) 計票後推選委員會即依得票順序推舉 <u>前三名</u> 候選人，安排其公</p>	<p>七 本室室主任推選由推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推選程序分二階段進行。</p> <p>(一) 第一階段：</p> <p>(1) 推選委員會就本室合乎第六條所訂資格者製成推舉選票，由 <u>本室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專任教師</u> 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p>	<p>項目調整及文字修正。</p>

<p>開表示 <u>治室理念</u> 意見之機會，並即製成選票進行第二階段票選。</p> <p>二、第二階段： 根據第一階段推選結果進行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一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選出得票最高之前二名，列出順序及得票數，<u>報請教務長轉請校長</u>擇聘之。</p>	<p>圈選兩人。</p> <p>(2) 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兩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p> <p>(3) 計票後推選委員會即依得票順序前3名，安排其公開表示意見之機會。並即製成選票進行第二階段票選。</p> <p>(二) 第二階段： 根據第一階段推選結果進行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一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選出得票最高之前二名，列出順序及得票數，<u>向教務長推薦</u>並轉請校長聘任。</p>	
<p>第八條 <u>室主任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u>，由<u>室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室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u>，<u>報請教務長於一個月內召開室務會議並主持會議</u>，<u>經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u>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u>，<u>報請校長核定</u>，解除其室主任職務。</p>	<p>三 <u>本室主任於任期中</u>，若因故致使室務無法推展時，應由教務長召開臨時室務會議，討論其職務執行有關事宜。開會時須有<u>三分之二(含)以上本室專任教師出席</u>始可開議，<u>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u>始可作成決議，再報請校長處理。</p>	<p>一、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一修訂室主任解聘之條件。</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新增。</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及<u>送請教務長同意</u>，<u>報請校長核備</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 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修改本辦法修訂及修正程序。</p>